(2015)绍虞商初字第1374号

陆小姣:本院受理原告厉水平与被告上虞市立欣电器有限公司、陆小姣、赵招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虞商初字第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54号

裘钫: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及被告杨赛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5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17号

陈小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康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728号

吴卫华、冯骅:本院受理苏鑫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09号

彭秀才:本院受理温州市博达商标织带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40号

方志平:本院受理温州市嘉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022号

浙江艾派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奥仕罗电气有限公司、王成都(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207112111)、郑赛梅(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30926302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023号

浙江艾派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汇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温州奥仕罗电气有限公司、王成都(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207112111)、郑赛梅(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30926302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0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58号

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叶文亮、黄冬兰、叶蓉、叶培忠、林锦光、黄琴秋、林思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与被告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叶文亮、黄冬兰、叶蓉、叶培忠、林锦光、黄琴秋、林思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4号

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苍南红日置业有限公司、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苍南红日置业有限公司、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5号

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苍南红日置业有限公司、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红日控股有限公司、苍南红日置业有限公司、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6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权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权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7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8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9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80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81号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权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顺迪皮革贸易有限公司、金权金、金权旺、金权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5号

温州市雷得利鞋业有限公司、雷锦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雷得利鞋业有限公司、雷锦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59号

徐甄、胡景炯、王继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与被告徐甄、胡景炯、王继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6日

(2016)浙0421民初134号

张喜忠、张斐琦:本院审理原告张春伟与被告张喜忠、张斐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张喜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春伟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二分,自2014年11月24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喜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春伟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张斐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123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1535元,由被告张喜忠、张斐琦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35号

金剑荣、王静燕: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剑荣、王静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金剑荣、王静燕立即共同归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2000元及诉前利息47747.45元(暂计息至2016年1月14日,自2016年1月15日起,对全部尚欠借款本金按《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息,至实际清偿日止);2、被告金剑荣、王静燕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334号

姚明丽:本院受理原告徐海书诉被告倪佳锋、姚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桐商初字第13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倪佳锋、姚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海书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本案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8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倪佳锋、姚明丽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196号

周小兵、周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东盛国际大酒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165号

钱水琴:本院受理原告刘中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577号

陆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邱氏五金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040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董松泉、谭琴芳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14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059号

董松泉:本院受理原告沈荣祥与被告董松泉、张学新、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71号

沈红:本院受理原告吴秀文与被告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10时在本院练市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52号

蔡细龙、薛丽程、金华润溪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蔡细龙、薛丽程、金华润溪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31号

倪军民、张志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被告倪军民、施正云、张志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258号

胡金登、刘月兰:金华市众安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胡金登、刘月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722号

戴建英、浙江天技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尹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戴建英、浙江天技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尹新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71号

齐文珠:本院受理原告钱浩俊诉被告齐文珠、胡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吴宾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金婺民初字第3761号

施林斐:原告张波诉被告曹跃棋、第三人邬刚、施林斐、翁亚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婺民初字第3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851号

陈金鹏:本院受理原告朱琴诉被告陈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1号

张琳:本院受理原告徐紫娟与被告张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4号

张琳、郑建娥:本院受理原告姚寿听与被告张琳、郑建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49号

张琳、郑建娥:本院受理原告骆雨与被告张琳、郑建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3号

张琳、郑建娥: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灿与被告张琳、郑建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2号

张琳、郑建娥:本院受理原告叶燕忠与被告张琳、郑建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59号

卢爱珍、黄庆良、仇群月:原告吴炫彬与被告卢爱珍、黄庆良、仇群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民初字第2623号

李燕来:本院受理原告余斌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民初字第26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323号

徐振光、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平诉被告徐振光、周新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32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徐振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刘志平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0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月利率不得超过2%);二、被告周新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8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徐振光、周新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258号

田慧丽、谷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光诉被告田慧丽、谷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258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田慧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志光借款本金9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借款本金9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田慧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志光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被告谷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5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田慧丽、谷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521号

洪根仔:本院受理原告毛四萍诉被告洪根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52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洪根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毛四萍借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0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毛四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毛四萍负担50元,由被告洪根仔负担1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洪根仔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等4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95099.88万元,利息15490.89万元,本息合计110590.77万元(外汇资产已折合人民币,汇率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4612人民币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 杭州、义务、绍兴、嘉兴 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 符合金融不良资产打包受让条件的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与本资产处置公告发布期同),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浙江省 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刘居优 、黄梦娴

联系电话:0571-85774676、0571-88974029

电子邮件:liujuyo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6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嘉禾制革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小写:29,499,6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小写:3,128,679.83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小写:32,628,279.83元),由浙江嘉禾制革有限公司、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浙江博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建新、王祥华提供担保。抵押物: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31号的厂房与土地。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齐利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